

# 奈曼旗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奈)文综罚字〔2023〕01号

当事人：奈曼旗星记网咖网吧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5MA0Q5C0B0R）

住所（住址等）：奈曼旗老哈河大街泰和花园商业楼

2023年3月20日16时15分，奈曼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王金豹（05050721039）、付晓平（05050721037）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位于奈曼旗老哈河大街泰和花园商业楼的奈曼旗星记网咖网吧进行执法检查。经查，该网吧证照均悬挂于网吧大厅内显著位置，场所内共有125台终端机，其中20台终端机有消费者正在正常上网使用。执法人员通过核对上网人员信息发现109号终端机上网人员疑似未成年人，通过对该上网人员进行调查询问，证实该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执法人员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现场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通知书》。奈曼旗星记网咖网吧现场负责人金树磊见证了整个现场检查勘验过程并对现场检查情况签字确认。本次检查于2023年3月20日16时55分结束。

2023年3月27日，经本机关负责人审核后，批准立案调查。2023年4月23日，奈曼旗星记网咖网吧负责人王立刚持有效身份证件，并出具奈曼旗星记网咖网吧《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1份、《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在奈曼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309室配合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在询问过程中负责人王立刚对2023年3月20日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违法事实及现场取证材料予以确认。

2023年5月29日，经集体讨论，拟对当事人作出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5,0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认定上述违法事实的证据有：

1、(奈)文综检(勘)字〔2023〕第 003 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 1 页，现场检查取证照片 7 页。证明本机关执法检查现场情况和当事人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违法事实；

2、《调查询问笔录》2 份，证明当事人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违法事实；

3、《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以及经营范围。

以上证据，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出示，并进行了质证，当事人均予以认可。

处罚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内容：对当事人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5,0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奈曼旗财政局政府非税中心（地址：中邮政储蓄银行奈曼旗清河路支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奈曼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行政机关，一份送交当事人